

- (a) 便利高級專員進行國際保護方面的工作；
- (b) 協力促使難民問題得到永久的解決；
- (c) 提供必需資源以期達到執行委員會核定的經費目標。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體會議。

二七九〇（二十六）. 聯合國通過其協調中心對東巴基斯坦難  
民提供的協助和聯合國對東巴基斯坦的  
人道協助

A

大會，

注意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作為印度境內東巴基斯坦難民國際救濟協助事宜協調中心的工作報告書<sup>19</sup>，

又注意到秘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救濟協助東巴基斯坦人民方案的報告書<sup>20</sup>，

願對秘書長和高級專員以及他們所屬人員在困難情況中完成的工作，表示讚許，

深深關切東巴基斯坦境內危機所造成的人類重大痛苦及其可能發生的後果，

並關切印度所負的重擔以及一般情勢對該地區經濟和社會

---

<sup>19</sup> 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第三委員會，第一八七六次會議。

<sup>20</sup> 同上，第一八七七次會議。

發展過程所產生的擾亂影響，

注意到國際社會對此危機所產生的需要作了迅速和慷慨的響應，特別是非政府組織也會為救濟受難者努力籌募資金，至為感佩，

承認自願遣送回籍確是難民問題的唯一妥善解決辦法，並為一切有關方面所完全接受，

認為難民自願遣送回籍，必須在造成信任的氣氛後，才能實現，

相信還要有進一步的大規模國際協助，才能滿足印度境內難民和東巴基斯坦人民的需要，

一 對於受到該地區情況之害的人們表示深切的同情；

二 同意秘書長指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作為聯合國體系本身和通過聯合國體系來對印度境內東巴基斯坦難民提供協助的協調中心，並同意秘書長發起聯合國東巴基斯坦救濟行動的舉措；

三 請秘書長及高級專員繼續努力協調國際協助，並確保這種國際協助能作最高度的有利使用，以減輕印度境內難民及東巴基斯坦人民所受的苦難；

四 籲請各國政府、政府間機構及非政府組織加強努力，與有關各國政府合作，直接間接，提供協助，以減輕印度境內難民及東巴基斯坦人民所受的苦難；

五 促請全體會員國依照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加緊努力造成難民迅速自願遣送回籍的必要條件。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承認各方基於人道理由，為應付國際社會面臨的空前問題，作了大規模的努力，

感到難民情況極為迫切嚴重，到了危險的程度，

建議大會主席發表一項聲明，其中表示：

(a) 國際社會很少遇到像印度境內東巴基斯坦難民這樣性質重大的難民問題，因此感到憂慮；

(b) 各政府及各組織應繼續並加強它們的志願參與，協助秘書長和他的代表以及擔任協調中心的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進行他們那種有價值的人道行動，來減輕東巴基斯坦難民和人民的痛苦；

(c) 這個嚴重難民問題的惟一解決辦法是將難民平安遣送回籍，那就非有一種適宜的氣氛不可，一切善意人士都應本着尊重聯合國憲章原則的精神，促成這種氣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體會議。

二八一六(二十六)。救助自然災害和其他災害情況

大會，

念及自有歷史以來，自然災害和緊急情況每每使生命財產蒙受重大的損失，影響到每一個人民和每一個國家，

知道並且關懷自然災害所引起的痛苦，和所有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所遭受的嚴重經濟和社會後果，